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20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，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，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；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知能，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，有損政府威信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4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